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啟懷
電話：04-7222151#0622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a6401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1011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法令規定1份(1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洪[]號 君於貴轄復興段2400地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貴公所審查符合案，本府敬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所101年4月27日二鎮農字第1010006471號函。
- 二、本案申請人於旨揭地號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使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及其附表規定：「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9月27日農企字第0940151554號函釋略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故農業設施及農舍雖屬農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及第18條規定，農業設施與農舍兩者性質不同，依據之法律及管制規定也不相同。另農業設施

彰化縣二林鎮收文:101/05/08



CM1010001290 無附件

之型態不一，惟其係以供農業經營需要為主，而非供居住使用，且與一般建築物有所差別。鑑於農地業已開放自然人自由買賣，為杜絕一般自然人將農業設施作為居住或非農業功能之使用，本會認為部分農業設施不宜編釘及核發門牌。…」，本案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不宜編釘及核發門牌。

四、另因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之需要而申請編釘門牌，倘有違規使用，另依本府101年1月31日府民戶字第1010021466號規定：「日後經舉報或查證與申請之目的不符或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後，門牌應予以廢止並於戶政資訊系統辦理門牌註銷。」辦理，合先敘明。

五、本案貴公所同意洪國號 君設置農業設施使用事項如下：

（一）設施設置地點及土地面積：二林鎮復興[]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合併地號：二林鎮復興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洪[]號。

（三）聯絡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幸福里2[]號之4。

（四）設施項目及使用內容：農業資材室，面積[]平方公尺，高度[]公尺，一層樓鋼骨造。

六、上開農業設施設置完成後，倘不符貴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內容（如設施用途、使用面積、構造種類等），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之規定廢止該同意書。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部分另依內政部94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

七、按「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所明定，農業用地如有違規使用，逕依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規定處分，本案旨揭用地倘有違規使用請貴公所函報本府，俾利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案農業設施請貴公所建檔列管，並按季函報本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錄案列管，以為日後查核之用。

九、檢附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法令規定乙份，請務必轉知洪君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洪君申請書切結事項，以免觸法。

正本：二林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